

证券代码：833325

证券简称：德迈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德迈斯

股票代码：833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嘉汉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明珠广场10座402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明珠广场10座402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嘉汉
德迈斯、挂牌公司、公司	指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嘉汉于2015年12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鑫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0%变为20%。
本报告书	指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嘉汉，男，身份证号码：44068219950928633X，身份证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明珠广场10座402房，目前是在读学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1日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德迈 斯已发 行股份 比例(%)	所持股 份性质 及性质 变动情 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刘嘉汉	德迈 斯	人民币 普通股	1600000.00	20.00	可转让 股份	2015年 12月11 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嘉汉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此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德迈斯于2015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5年12月10日，刘嘉汉直接持有德迈斯8000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嘉汉于2015年12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迈斯股份800000股，占德迈斯总股本的10%。

上述交易后，刘嘉汉持有德迈斯16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达到10% 的日期	交易后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刘嘉汉	800000	10%	0	800000	2015年 12月07 日	1600000	2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此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刘嘉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德迈斯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嘉汉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8211470

3、联系人：罗阳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嘉汉

日期：2015年12月11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2号院 苹果社区北区3号楼A座311
股票简称	德迈斯	股票代码	833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嘉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明珠广场10座4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600000股，变动比例为10%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嘉汉

日期：2015年12月11日